

清城审批环表[2018]67号

## 关于《广东聚航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新材料科研实验基地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聚航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聚航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新材料科研实验基地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变更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金沙工业小区内厂房原广东聚航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新材料科研实验基地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9' 50.14"，北纬 23° 39' 45.92"），本次项目变更内容如下：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新租用一个建筑面积为 1100 m<sup>2</sup> 的厂房作为超轻纤维增强塑料研发车间；原有项目电子材料类产品研发测试量减少至 790kg/a，在超轻纤维增强塑料研发车间新增研发超轻纤维增强塑料；原办公楼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的风机风量由 10000m<sup>3</sup>/h 变为 5000m<sup>3</sup>/h，并在超轻纤维增强塑料研发车间新增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26日

---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

